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財政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

區錦新議員 2015 年 9 月 30 日書面質詢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運輸工務範疇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10 月 5 日第 847/E663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0 月 6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每年度的《現金分享計劃》的存續、其發放金額的釐定，是由特區政府經綜合考慮年度公共財政狀況、經濟發展趨勢、民生狀況，以及社會普遍民情之後作出，其目的是為在庫房充盈的情況下，與全體居民共同分享經濟發展成果。同時，透過現金分享計劃，部分居民因持有的現金增加，亦有助紓緩生活開支的壓力。根據 2016 年財政年度《施政報告》，特區政府已建議 2016 年繼續實施《現金分享計劃》。

至於公共工程的財務監管，修訂中的新《預算綱要法》訂明行政當局必須遵守“預算透明度”原則，向立法會和公眾適當披露相關資訊。尤其是針對大型公共工程，新法建議公共部門在編制“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”（PIDDA）預算時，就跨年度開支項目，除了需要提交建議年度所需的預算撥款之外，還需要估算項目的總開支，並且列明各年度預計的開支份額（指示性開支），以較全面地反映大型工程項目的整體及階段性的資金使用安排，而在每季完結後的三十天內，亦須向立法會提交“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”（PIDDA）的預算執行情況報告，讓立法會持續了解和監督項目的資金使用情況。

另一方面，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資料，特區政府持續以合理善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財 政 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

用公共資源的原則，嚴格監督投資及預算的運用，進一步對公共工程財政支出加強監督。對一些較大型或與民生有密切關係的建設項目，工務部門前期會通過跨部門會議與將來的使用部門溝通，按其實際需要深化設計，務求讓設計較周全，減少施工期間的調整或竣工後修改所引致的預算追加。若施工期間因應使用部門運作需要、驗收標準更新或現場環境等因素導致的工程變更，工務部門會先作評估工程變更的必要性，並經由設計單位及監察單位進行技術層面及價格分析，以實事求是態度嚴格把關。

關於質詢中提及的制定財政預算問題，正在立法會審議的《2016年財政年度預算》，無論在收入或支出方面均採取十分審慎的估算，在此前提下，為達到平衡預算的目的，各公共部門必須按照相關指引削減其預算開支，例如，在原有基礎上，繼續減少非必要的公幹、招待費、宣傳活動、紀念品等方面的預算開支至規定水平，並限制非必要大型裝修工程的預算開支。至於特區政府原擬於2016年招聘的人員數目，也將因為預算減少而有所下調。此外，對於公共實體的年度聯歡活動次數，亦作出了進一步的規限，同時會嚴格執行政府購置車輛的有關規定。本局還會參考鄰近國家或地區的做法，研究制定有助進一步規限飲宴和出差費用的指引。儘管如此，涉及民生福利方面的開支仍然會是編制預算時的優先考慮項目。

局 長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容光亮'.

容 光 亮

2015年12月10日